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慶峰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03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87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全檢查表 (376735100E\_109008756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「針對使用公鑰憑證之應用系統進行安全性檢查作業」一案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如有問題請逕洽中華電信技術客服中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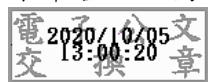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9月21日府資設字第1090232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機關(構)使用公鑰憑證相關應用系統之安全性，國發會已訂定「應用系統使用公鑰憑證處理之安全檢查表(以下簡稱檢查表)」(如附件)，請盤點使用公鑰憑證之系統，儘速針對檢查表內容逐項進行檢查，並將檢查表納入契約驗收項目，以確保系統安全。
- 三、檢查表填寫對象指透過實體憑證(如自然人憑證、機關憑證等)自行開發之應用系統；導入軟體憑證(SSL)所自行開發之應用系統，亦非屬檢查對象。
- 四、如有檢查表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旨揭技術客服中心：02-2192-2918、hisecure6@cht.com.tw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